

附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才餐厅 2025-2027 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义马市赢莹莹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4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义马市赢莹莹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注：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，若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：餐饮业。

附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才餐厅 2025-2027 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义马市帝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义马市帝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

注：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，若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

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
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：餐饮业。



附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才餐厅 2025-2027 年运营管理服务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国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国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

注：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，若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：餐饮业。